

大连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先导区、区市县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关于做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商务部通知要求抓好落实。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是商务部为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政府电子商务促进职能而打造的平台。该平台可推动政府信息汇聚开放，打通线上线下服务资源，是面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等提供全方位的公共服务平台。是商务系统开展电子商务促进工作的有力抓手和面向全行业提供服务的重要窗口。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向辖区内电子商务企业、协会宣传推广该平台。

为扩大平台应用范围，增强平台互动性和活跃度，更好的发挥平台价值，即日起，凡政府部门颁布实施的补贴政策、扶持办法（含以往颁布，现尚在执行的政策），均从该平台电商企业中遴选。2019年12月31日前，不注册，不按时上

报信息的企业，不得享受各级政府的补贴政策和扶持资金。

联系人：秘延臣

联系电话 83686706

附件：商务部《关于做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商电监测函〔2019〕56号

关于做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政府电子商务促进职能，商务部电子商务司建设了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推动政府信息汇聚开放，打通线上线下服务资源，面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等提供全方位的公共服务。平台将于12月3日正式上线运行。为切实发挥平台作用、服务行业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动平台应用

平台是商务系统开展电子商务促进工作的有力抓手和面向全行业提供服务的重要窗口。各地要高度重视，向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协会宣传推广平台，不断扩大平台应用范围，增强平台互动性和活跃度，更好地发挥平台价值。

二、开展信用共建

平台“信用共建”模块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建立、补充、查询、公开信用信息的渠道，是推进诚信建设的基础。各地要组织本地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示范企业）在2019年12

月 31 日前完成注册，自主维护诚信档案并公开档案信息。

充分利用本地区促进政策和相关工作机制，调动电子商务企业参与信用共建的积极性，扩大本地企业应用平台建立、完善和公开诚信档案的比例。

三、补充平台资源

各地要将维护平台信息和服务资源作为一项持续性工作，及时汇总本地电子商务领域最新政策法规、地方案例、行业报告等信息和示范基地、地方园区、行业协会等服务资源，提供给我司。提供信息要严把审核关，确保信息质量。

四、反馈应用情况

各地要每季度与应用平台的企业代表进行交流，了解平台应用情况，及时总结功能操作、版块内容、设计布局等方面的问题和新需求，并提出改进建议。我司将根据各地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平台功能。

请各地指定一名平台相关工作联络员，并于 12 月 13 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发送至联系邮箱。

联系人：仇妍蕾 电 话：010-65197487

邮 箱：dzswgf@mofcom.gov.cn（平台工作专用）

附件：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访问方式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访问方式

一、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网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网侧重全面性，搭建电商资讯、政策法规、数据中心、研究报告、信用共建、服务资源等功能版块。

访问网址：dzswgf.mofcom.gov.cn

二、微信订阅号“电商公共服务”

微信订阅号侧重灵活性，选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网常用功能及用户重点关注的信息资源，满足活跃用户对于实时、便捷访问的需求。

订阅号二维码：



三、微信小程序“电商企业信用共建”

微信小程序承载电子商务企业信用共建专项功能，展示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公示企业自主披露的信用档案等信息。

小程序二维码：

